

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

高雄市 106 年度苓雅區志工教育訓練實施簡章

壹、目的：為推展志願服務法規各階段的認知訓練，使有意願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，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衛生福利部

參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

肆、研習日期：106/05/03.04(基礎教育訓練)；106/05/11 (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)

伍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 8 樓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)

陸、受理對象：凡年滿 12 歲以上，有志從事志願服務或已在服務尚未完成志工基礎訓練的民眾。

柒、受理名額：每場招生 90 人(額滿採備取方式)。

捌、報名費用：每一場次課程 250 元/人

玖、報名說明：

1. 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2：00，14：00—17：00 報名，額滿提前結束。

2. 需繳交資料：**資料不齊，恕無法接受報名，敬請見諒**

(1)報名表 (2)1吋照片一張(背面請寫上姓名) (3)報名費 250 元

拾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**非親自報名者，承辦人員將會於資料收到後 2 天內進行電話確認**

(1)<親自辦理>：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42 號 9 樓之 4 **(請先以電話確認來訪時間)**

(2)<郵局現金袋郵寄>：(並註明報名場次)

(3)<E-mail >：twysl68@gmail.com

(4)<傳真>：(07) 236-4140

拾壹、受限經費補助名額有限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1. 為落實志工教育制度，參訓之志工需先完成基礎訓練後始能參加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。

2.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，學員應於上課開始前完成簽到手續〈嚴禁代簽〉，若遲到、早退或**缺席超過 30 分鐘以上將不開放入場，且不發給結業證明書，如有缺課，亦不接受補課，且不退還已繳費用**，請學員確實遵守，謝謝合作。

3. 為製作結業證書，請於**報名時攜帶 1 吋大頭照 1 張**，背面以正楷書寫您的姓名。

4. 響應環保愛護地球，**請學員自行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筷**，課程中將不主動提供。

5. 會場禁止帶朋友或子女陪同上課，年幼者請自行安排照料。

6. 為維課程品質及受訓者權益，上課期間，禁止飲食及聊天喧嘩。

7. 辦訓期間，如遇風災，依政府公告停班停課之標準執行。補課時間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。

8. 已報名完成，不得替換他人，如因其他因素需**取消報名者**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
時 間	退 費 金 額
8 天前	退 200 元(僅扣除手續費 50 元)
活動前 7 天-前 1 天	不退費

拾伍、本計劃經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拾陸、若有疑問請洽(07)235-3132 (來電請說詢問志工教育訓練事宜)

陸、研習內容：

(基礎訓練)

	時間	課程
第一天 106/05/03(三)	08:20-08:50	報到
	08:50-09:00	始業式
	09:00-10:40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
	10:40-12:20	志願服務的內涵
	12:20-13:30	午餐/休息時間
	13:30-15:10	自我了解與自我肯定
	15:10-16:50	志願服務發展趨勢
第二天 106/05/04(四)	08:00-08:30	報到
	08:30-10:10	自我了解與自我肯定
	10:10-11:5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
	11:50-12:10	頒發結業證書

(特殊訓練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
5月11日 (星期四)	08:20-08:50	報到
	08:50-09:00	始業式
	09:00-10:40	社會福利概述
	10:40-12:20	綜合討論：集思廣益論方法
	12:20-13:30	午餐時間
	13:30-15:10	社會資源及志願服務
	15:10-16:50	人際關係
	16:10-17:00	頒發結業證書